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<u>副校長</u>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。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</p> <p>前項教師代表由院長推薦，校長遴選聘任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與研究生幹部委員會各推派一名擔任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。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</p> <p>前項教師代表由院長推薦，校長遴選聘任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與研究生幹部委員會各推派一名擔任。</p>	<p>擬增列「副校長」為委員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<u>副校長</u>代行之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議決。</p> <p>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<u>教務長</u>代行之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議決。</p> <p>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改由「副校長」代行召集或主持會議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99.06.09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.05.29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9第17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9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謀本校校務整體擘劃與推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研擬本校校務發展方針、特色及策略。
- 二、 審議本校各級單位發展計畫。
- 三、 追蹤與管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。
- 四、 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事項。
- 五、 研議校長交辦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。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前項教師代表由院長推薦，校長遴選聘任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與研究生幹部委員會各推派一名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幕僚作業。

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專業審議小組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小組召集人，協助追蹤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行之。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
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